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21號

原告 沈軒逸

被告 蔡清吉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易字第170號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經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依首揭規定之意旨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法 官 蕭筠蓉

法 官 沈婷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語恬